

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二點及附表一 總說明

因應本會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，開放 2500 MHz 與 2600 M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，爰依國際電信聯合會規劃單一區塊分時雙工技術，將分時雙工之頻段適用範圍、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，配合增訂至技術規範。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本規範之適用範圍。(修正第 2 點)
- 二、修正本規範傳導發射功率限制值。(修正附表一)